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翁秀美

電話：(02)2348-2683

電子信箱：hmweng@mof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外人給字第10640508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檢附公布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函辦理(來函影本如後)。
- 二、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正由銓敘部規劃中，屆時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自行規劃執行方案。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副本：外交部全體同仁、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

106/05/25
電子 10:53:48 印章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40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外交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檢附公布條文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3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正由本部規劃中，屆時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自行規劃執行方案，併予☒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106/05/22
電子印章
14:49:1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391 號

茲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

地方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

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